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1〕65号），加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发展，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经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认定，由我市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产业集群、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

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协助市工信局对辖区内示范基地进行认定管理。

第五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郑州市注册成立时间 2 年以上，并运营管理本基地时间 2 年以上。

（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措施等）；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完整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基地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服务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且小微企业需占入驻企业的 50% 以上，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四）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五)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六) 基地建设及运营符合土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 3 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4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200 人次以上。

(五)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

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八) 专业服务。为企业 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会计、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和示范性。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市工信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公告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推荐工作；对推荐的示范基地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见附件 1），形成推荐文件，并附被推荐基地的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 2）。

（二）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基地运营单位提交材料当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上一年度含有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或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七)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八)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九)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等情况,择优确定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第四章 示范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一次,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已认定示范基地

的有效期按本办法执行。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须按时报送服务数据和服务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账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总结和检查情况报告报市工信局。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将择优推荐示范基地按程序申报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接受监察机构、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2.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 1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所在区县（市）：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所接受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需求			对所受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符合	一般	不符合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抽样企业对创新创业基地的具体评价及意见										
开发区、区县（市）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制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表1)

二、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表2)

三、入驻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50家以上)(附表3)

四、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请另附说明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创立发展沿革、发展目标、目前的基本情况);

(二)基地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

(三)基地管理运营情况(包括:主要管理制度、人员激励、能力提升、品牌建设、可持续发展等);

(四)近年来的服务情况(包括: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对象、规模及服务收费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五)基地服务特色(包括:具有示范性的特色服务);

(六)主要服务业绩及基地内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效果自测情况或典型案例);

(七)下一步发展设想。

附表 1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人、平方米、家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基地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负责人)					
	成立时间				所在地					
	网 址				主管部门 (指导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创业基地 面积	规 划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自 有			租 用			公共 服务 场所		
	上年末申报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服务人员					创业辅导员（持证）				
	引入外部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当年入 驻企业 数量			当年入驻小 微企业数量		
运营 情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 生产、服务场所（列举）									
	基地信息化基础设施		光纤接 入情况			宽 带 带 宽			无线信号 覆盖情况	
	近三年经营 情况	年 份	资 产 总 额	营 业 收 入	入 驻 企 业 数	其 中：小 微 企 业 数	小 微 企 业 占 入 驻 企 业 比 例		基 地 内 企 业 从 业 人 数	

	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可另附说明材料）	
	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具体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提供）		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可另附说明材料）	
合作服务机构情况	合作服务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协议时间
服务功能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及简况			
	是否为企业创业辅导及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创新支持及支持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员培训及培训简况			

	是否组织市场营销活动及活动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及服务简况	
	是否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及服务简况	
	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示范性自述 (不超过 400 字)</p>		

注：1. 具体服务机构及服务内容可自行添加行。

2.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示范性自述应当参照《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暂行办法》中申报的示范条件进行列举。

附表 2

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注：含创业辅导员

附表 3

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价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法人代表	入驻时间	从业人数	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知悉并保证所提供的郑州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